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少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少球，担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本人张少球，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曾任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负责人、湖南财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本人的任职期间，未曾担任公司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任何主要股东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本人的任职资格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12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未出现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

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本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公司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都亲自出席，会议的有效性均符合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各项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积极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就公司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2024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充分利用参与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其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并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我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并经常通过会谈、

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保持紧密沟通。同时，我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动对公司的影响，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实现公司业务结构与治理结构的逐步优化，更好地实施公司制造交付的战略布局。有利于简化公司内部的决策流程，进一步提升制造及交付效率，同时公司降低运营费用和成本。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

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要求，变更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情况。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该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和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能很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成等原因，公司合计作废失效1000.8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2024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当时市场环境较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激励对象归属意愿较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公司合计作废失效75.8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人认为上述的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4年的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细致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2025年的任期内，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谨慎、忠实、勤勉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强化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凭借自身的审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合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益建议，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少球：_____

2025 年 4 月 26 日